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姿吟
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6、307

傳真：(03) 8235531
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195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送審作業手冊、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服務機關作業流程圖
(376550000A_111019503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95034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1019503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亡故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事前審核工作
時，應協助遺族取得病歷資料，以提升撫卹申請程序對遺
族之友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1年9月19日部退五字第1115476705號函辦理
(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9/28



1110004462